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980號

原告 陳胤言

被告 許致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此有手機門號查詢資料表、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表等各1份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戶籍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基礎係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之消費借貸返回請求權，為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。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所提之對話訊息截圖等資料，無從證明兩造有何約定契約履行地係在本院轄區，及被告目前住在本院轄區內之具體事證，是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本院應無管轄權甚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辜莉雰